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張雅筑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

洪誌謙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廖芷妍

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

游亦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宣判日期關於「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